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
 - (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及
- (4)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件一 《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9
附件二 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	41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7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黨章」	指	《中國共產黨章程》
「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	指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層組織工作條例」	指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宋炳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 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 (1)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
 - (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及
- (4)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2)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制訂、廢止了一系列制度，其中涉及修改獨立董事任職條件、選舉程序、履職要求、特別職權、培訓要求、免職辭職程序要求等。現擬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請見本通函之附件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

根據2022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科創板做市交易業務試點規定》，本公司滿足科創板做市商的各項准入條件，具備參與做市業務的能力，可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用於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業務。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同意申請開展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限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並辦理相關具體手續。並在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則開展該項業務。
- (二) 同意在取得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後，如涉及變更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據監管批覆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擬根據黨章、基層組織工作條例優化《公司章程》中黨建相關表述，修訂對照表請參見本通函之附件三。

除上述修訂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1)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批同意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意見對《公司章程》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上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下文載列現有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完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u>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u>，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u>《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完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u>規範獨立董事行為</u>，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制度。</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一條</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已被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廢止。</p> <p>《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已被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廢止。</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u>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的董事。</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
3.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成員中至少有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u>獨立董事在任職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u></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u>且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u>。其中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成員中至少有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u>1、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p> <p><u>2、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u>3、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u></p> <p><u>4、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u></p> <p><u>5、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u>6、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u></p> <p><u>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擁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連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u>1、在公司或其關聯／連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u></p> <p><u>2、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u>3、如公司上市，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u></p> <p><u>4、為公司及其關聯／連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u>5、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u>6、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u>7、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u></p> <p><u>8、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連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u>(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p> <p>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3.5.4條</p> <p>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u>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或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披露。</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公司關聯／連方任職；</u></p> <p><u>(九)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連方任職；</u></p> <p><u>(十) 與公司及其關聯／連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p> <p><u>(十一)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p><u>(十二)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p> <p><u>(十三) 其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u></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p> <p><u>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u>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p>
7.	<p>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p><u>公司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8.	<u>第八條</u>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刪除	相關內容已涵蓋在修訂後的制度第八條中
9.	<u>第九條</u>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監管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監管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u>第八條</u>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 <u>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第七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按照交易所規則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u>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 <u>上交所</u> 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u>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7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0.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u>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11.	<u>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出現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此之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註冊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股東會提供書面說明，公司應作為特別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	<u>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12.	新增條款	<u>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免除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和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在二十個工作日內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註冊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股東會提供書面說明。</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公司章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3.5.13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中，審計與<u>稽核</u>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召集人須為獨立董事；審計與<u>稽核</u>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戰略與發展</u>委員會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中，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召集人須為獨立董事；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u>；<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5.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u>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p> <p>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3.5.15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6.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u>1、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2、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3、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獨立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p> <p><u>4、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5、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6、重大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必要時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u>重大關聯／連交易的標準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確定；</u></p> <p><u>7、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u>上述職權</u>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7.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18.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u>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19.	<u>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 <u>1、提名、任免董事；</u> <u>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4、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刪除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將該內容刪除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u>5、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6、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u></p> <p><u>7、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u></p> <p><u>8、應邀出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u></p> <p><u>9、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u></p> <p><u>10、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20.	<p>第十六條 <u>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應當是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u>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刪除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將該內容刪除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1.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u>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u>不受公司、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三條</p> <p>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p>
22.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u>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u>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3.	<u>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積極行使職權，特別關注上市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事務所審計相關事項。</u>	刪除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將該內容刪除
24.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5.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獨立董事履職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6.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7.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8.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3.5.24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29.	<u>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每年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到上市公司現場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和其他規範運作情況。</u>	<u>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
30.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u>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31.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32.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33.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34.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u></p> <p><u>(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u></p> <p><u>(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u></p> <p><u>(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u></p> <p><u>(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u></p>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3.5.27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35.	<u>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	刪除	相關內容已涵蓋在修訂後的制度三十二條中
36.	無原條款，新增內容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37.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完整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38.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p>	刪除	<p>相關內容已涵蓋在修訂後的制度第二十五、三十二條中</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39.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u>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u>阻礙</u>或隱瞞<u>相關信息</u>，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u></p>	<p>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40.	<u>第二十五條</u>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第三十五條</u>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41.	<u>第二十六條</u>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刪除	相關內容已涵蓋在修訂後的制度第二十五條中
42.	<u>第二十七條</u>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u>第三十六條</u>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或有利害關係的 <u>單位</u> 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	現條款	修訂依據
43.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u>並應立即修訂</u> ，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情況修改
44.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廢止。	根據公司情況修改

倘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及目錄因本次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各位股東：

根據2022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科創板做市交易業務試點規定》，公司滿足科創板做市商的各項准入條件，具備參與做市業務的能力，可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用於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業務。

在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和加強基礎制度建設的背景下，積極參與科創板做市業務，為增加市場深度、提升市場穩定性、降低投資者交易成本出一份力，持續推進科創板市場高質量發展，具有扎實的政治立足點。

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是指證券公司依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試點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為科創板股票或存託憑證提供雙邊報價等行為。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取得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可以試點從事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

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收入來源於業務買賣價差以及交易所費用減免。同時，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可有效與公司機構融券業務、科創板股票的保薦業務、電子化互換交易等業務帶來聯動，促進公司多部門在科創板股票業務上協同發展。

關於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展業方面，公司金融創新業務總部設置了專門的做市交易團隊，自成立以來穩定開展期權做市與基金做市業務，在做市業務上已有成熟的交易經驗與技術積累，近年來在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的做市交易中均獲得較好評級，具備開展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非方向性做市交易業務的能力。

關於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的籌備方面，公司已研究準備了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實施方案與應急預案，並修訂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業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業務風險管理實施細則》等內容，未來將持續完善科創板做市業務的制度建設工作、擬定科創板做市業務的進一步的業務規劃與業務定位、做好科創板做市業務交易系統、風險監測監控系統的建設與運行等工作。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一) 同意申請開展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限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並辦理相關具體手續。並在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則開展該項業務。
- (二) 同意在取得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後，如涉及變更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據監管批覆情況，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下文載列現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章第三十三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2.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第十三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四條 公司黨委在對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應遵循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的原則，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u></p> <p><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式。</u></p>	<p>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第十三條</p> <p>《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第三十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刪去重複內容。

倘章程之任何章節、條款序號及目錄因本次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